

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中心试验室第 SYS01 标段试验检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项字〔2026〕142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以《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浙交许〔2026〕5008253号）批准。项目业主为绍兴市诸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绍兴市诸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中心试验室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项目起点位于诸暨市暨南街道街亭枢纽附近，顺接绍诸高速延伸线预留互通处，起点桩号 K0+000，上跨诸永高速改扩建工程后路线往东方向，路线向东南避开会稽山古香榧群核心区并在东白湖镇东北角西岩水库东侧英坑村附近设置互通；路线向东经过诸暨-嵊州交界处香榧公园设置特长隧道穿越两地后在嵊州竹溪村设置互通；路线继续向东避开会稽山古香榧群核心区在嵊州谷来镇上跨杭绍台高速，与已建杭绍台高速形成复合枢纽后，路线向东南设置特大桥跨越黄村深谷到达崇仁镇北部茶亭岗村高地跨越王崇线后设置崇仁北互通（同时设置连接线连接规划 527 国道嵊州城区段北移项目），路线转向东北连续设置隧道，在前岩水库南侧避让一级水源保护区边缘穿越后在溪头附近设置三界西互通，分幅从杭台高铁溪头村特大桥桥孔（32.7*2m）下穿后止于常台高速嵊州三界镇上潜岙村附近设置三界枢纽，预留路线向东延伸的接口，终点桩号 K65+150，全长约 65.15km（其中诸暨市境内长约 25.36km，嵊州市境内长约 39.79km）。同步建设 1 条互通连接线总长约 3km。

全线共设置桥梁约 15821.6m/40 座，其中特大桥约 3950.4m/3 座，大桥约 11666.8m/34 座，中小桥约 204.4m/3 座；项目主线隧道共设置 11 道，全长 27333.5m，其中特长隧道 18077m/4 座，长隧道 7797.5m/4 座，中隧道 1459.0m/3 座；互通式立交 8 处，其中枢纽互通 3 处（其中，街亭枢纽为复合式枢纽，该枢纽与诸永高速交叉同时与绍诸高速延伸线接顺；谷来枢纽为双 T 型式，需要对杭绍台高速纵面局部进行改造；三界枢纽为同向双环苜蓿，需要考虑预留常台高速改扩建的空间），一

般互通 5 处；服务区 1 处（本次施工招标不包含）；管理分中心 1 处，隧道管理站 3 处，养护工区 1 处，收费站 5 处，以及必要的配套管理用房和设施。另同步建设崇仁北互通连接线约 3Km。

批复概算总投资 167.80 亿元，其中建安费 116.53 亿元。

2.2 技术标准：本项目主线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3.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各项技术指标按照交通运输部及有关行业的现行标准、规范等规定执行。互通式立交匝道的设计速度为 40~60km/h。崇仁北互通连接线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0m。

2.3 试验检测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检测完成且发包人出具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止。

2.4 招标范围：第 SYS01 标段：试验检测内容为本项目主线起讫桩号 K0+000~K65+150(不含长约 68m 的下穿杭台高铁路段涉铁桥梁)全长约 65.15 公里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叉工程和三改工程、涉及的预埋件及管线预埋及所有站所的场地填筑、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房建等工程（不含机电工程）按监理规范明确的监理人所属的试验检测任务。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工作。

2.5 试验检测标段划分：本项目中心试验室设 1 个标段，即第 SYS01 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其本身或内设机构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公路工程甲级）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人员组成结构、业绩、试验检测设备、履约信誉等方面满足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投标的除外），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本项目的竣(交)工检测、中心试验室检测和施工检测(现场专项检测和工地试验室)的检测机构在同一项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承接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检测项目，也不得同时承接建设单位委托的竣(交)工检测、中心试验室检测和现场专项检测等

多环节的检测项目。同一项目标段的各类检测项目不宜全部由同一集团公司隶属(控股)的检测机构实施。

3. 5 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由“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请各潜在投标人使用 CA 锁登录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获取。本招标公告附件文档仅作参考,未使用 CA 锁登录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首次参与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注册登记并领取 CA 锁)。

4.4 未取得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发送提疑函至电子邮箱 1749096302@qq.com 提问。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6 年 8 月 5 日 17:00(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在网上发布补充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8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方式,上传至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在线解密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监督名称：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 135 号
电 话：0575-85331650
邮政编码：312000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绍兴市诸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 135 号交投大厦	地 址：	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 203 号深蓝广场办公楼 13 楼
邮 政 编 码：	312000	邮 政 编 码：	310014
联系人：	金玲琴	联 系 人：	陈琦
电 话：	0575-88588851	电 话：	0571-87834350
传 真：	/	传 真：	/

绍兴市诸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8 日